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整合暨轉型發展作業準則

總說明

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第四條之一規定：「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其合併、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第一項)前項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二項)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第三項)」。

該條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即教育部)訂定「合併、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爰教育部於106年1月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49374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

本府前於102年12月24日基府教國貳字第1020192564號函頒實施「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整合發展實施要點」，並於103學年度執行學校整合相關作業，惟因家長、社區及學校同仁對學校整合相關規範與程序尚有疑義，又適逢中央通過實驗教育三法，復以國教法第四條之一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十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依(中央)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爰擬訂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整合暨轉型發展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草案，其規範重點如下：

- 一、規定本準則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規定轉型發展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規定提出辦理合併、停辦或轉型作業之申請對象，及應遵循之程序及期程。(草案第三條)
- 四、定義學校規劃合併、停辦或轉型發展應符合之目的。(草案第四條)
- 五、規定學生總人數不滿五十人學校，得採混齡編班、混齡教學，或委託私人辦理。同時規定學校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均應開班，並得辦理混齡編班、混齡教學。(草案第五條)
- 六、規定本府得設諮詢輔導小組提供建議、設初審小組進行初審。(草案第六條)
- 七、規定基隆市學校發展評估指標之一般性指標低於二十分者優先進行學校合併或停辦及停辦之限制。(草案第七條)
- 八、規定學校合併及停辦之程序，及專案評估小組組織、評估項目，及後續處置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規定合併或停辦計畫經審議結果未通過之處置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規定學校合併後，本府得調整學區，原學校改制為分校、學部或分班。同時規定學校合併及停辦之生效日(草案第十條)
- 十一、規定本府提供合併或停辦學校學生之配套措施及時限。(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規定合併或停辦學校校長、編制內教職員工、編制外教學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及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安置原則。(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規定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原校產、重要文物資料保存及管理方式，並定義校產及重要文物資料。(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規定學校進行轉型發展應進行之程序，及教審會審議結果未通過之處置方式。(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規定學校執行轉型發展計畫期限，且本府得於執行期間安排諮詢輔導小組訪視。(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規定初審小組應就學校轉型發展執行成果進行審核，初審通過者應送教審會審議，經本府核定後公布審議結果。(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規定學校轉型發展執行成果經審議未通過，或延長執行期間屆

滿，學生人數仍不滿五十人，應進行合併或停辦作業。(草案第十七條)

十八、 規定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